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本项议案中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简历：

沈毅 男，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汽车制造厂检验处处长；金杯通用汽车公司网络开发部部长；金杯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金杯通用

汽车公司销售总监；华晨金杯销售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产品规划部部长；
华晨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